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将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以提高资金收益，使用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该等理财产品应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承诺保本的特点。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5）。

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壹亿元购买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产品的主要情况**

-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JJ01160407）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3、产品起息日：2016年04月07日
- 4、产品到期日：2016年05月12日

5、产品结构：结构性存款计划下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及其他交易场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存/拆放交易、同业存款交易、同业借款交易、国债、金融债、企业债、银行次级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券回购交易、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回购/逆回购交易等；同时通过主动性管理，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提高产品收益率。

6、产品收益率：客户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与观察期内 3 个月美元 LIBOR 利率相挂钩，客户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为： $R \times N/D$ 。其中，N 为 3 个月 LIBOR 利率在 8%（含）以下的日历天数；D 为计息期间日历天数。R=3.3%。

7、清算期：到期日当日（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支付本金，到期日（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支付收益（如有），本金及收益支付币种与结构性存款本金币种相同。

8、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二、本产品风险提示

(1)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发生下述任一情形，公司将承担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①符合业务协议约定的产品不成立的条件(如有)；②本产品募集期结束时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必要的规模上限或/及下限；③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政策或要求出现重大变更，或者金融市场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经北京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合同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

(2)信用风险：在进行结构性存款资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如果相关投资的交易对手、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项下的发行人、债务人、担保人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公司将面临投资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同时本产品也受结算风险以及所投资金融工具/资产管理人的管理风险和履约风险的影响。

(3)市场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内在波动性，市场利率可能发生变化，关联标的价格走势可能对产品结构不利，本产品所投资的金融工具/资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发生不利变化，这些都可能导致公司收益低于以定期存款或其他方式运用资金而产生的收益，甚至可能使公司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允许公司提前终止或仅允许公司在特定期间并按

照特定要求提前终止(具体以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合同约定为准),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可能使公司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结构性存款期限内,如果北京银行认为有必要,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产品,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则本产品的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可能小于预定的结构性存款天数,公司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且可能届时面临较差的再投资环境和机会。

(6)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可根据结构性存款合同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由于公司原因所致联系信息有误、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北京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北京银行;如公司未能及时告知,北京银行很可能在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公司,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7)法令和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发行、投资、兑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进而可能造成本产品的收益降低。

(8)变现及延期风险:如本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存在非货币资产,则本产品可能面临资产的变现困难、变现价格不定、变现时间难以控制等风险,进而可能造成公司的收益降低。

(9)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金融市场危机、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变化、重大政治事件、银行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北京银行故意造成的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

###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在一定额度范围内的资金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并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建立投资台账，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并跟踪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董事长及公司证券发展部，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将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 2 亿元（含本次 1 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银行名称	投资金额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2015-10-10	2015-1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10月08日	2015年11月12日	10,000	28.77
2015-10-16	2015-1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10月14日	2015年11月18日	10,000	29.73
2015-11-14	2015-13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11月13日	2015年12月18日	10,000	28.77

2015-11-20	2015-13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11月19日	2015年12月24日	10,000	28.77
2015-12-22	2015-15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12月21日	2016年01月25日	10,000	32.60
2015-12-29	2015-15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12月25日	2016年02月02日	10,000	36.33
2016-1-29	2016-0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01月28日	2016年03月28日	10,000	55.89
2016-2-5	2016-02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02月03日	2016年04月06日	10,000	58.68
2016-4-1	2016-04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03月30日	2016年05月06日	未到期	未到期
2016-4-9	2016-04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6年04月07日	2016年05月12日	未到期	未到期

##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签署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